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松陵一中改建加固工程
项目所在地	油车路
发包人名称	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建设局（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第一中学（建设单位）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明13812711382
合同价格	4015.72万元
开工日期	2015/2/5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21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庞彩娟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编号: FJ20140448

吴江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建设局(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第一中学(建设单位)的松陵一中改建加固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5年2月5日前到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建设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宿舍平改坡、体育馆、食堂、实验楼、图书馆、教学楼)加固改造的桩基、土建、安装及修缮工程			约23210.2平方
中标价	40157235.26元	下浮率		
中标工期	开竣工2015年2月5日~2015年12月31日	日历天	330天	
中标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鹿彩娟	
备注	质量管理	贺小明	材料管理	姚金福
	安全管理	肖斌、姚春明		

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盖章):

招标人(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1月29日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顺延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要求。

2.2 非本条2.1款所述原因,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施工和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按合同协议书中合同工期的有关规定处理。

3、发包人可根据施工中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内容和工程量清单数量,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项目管理人员

(1) 总部管理人员:项目主管 乐志华、技术负责人 沈利平

(2) 现场项目部:项目经理 廖彩娟、项目工程师 张全新、材料管理 姚金福、安全管理 肖斌、姚春明、计划管理 严红妹、质量管理 贺小明 等。

5、项目经理担任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天数不得少于22天,少于22天的,如无特殊情况,按擅自离岗处理。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岗时间小于8小时,不足8小时按“擅自离岗”处理;每天在岗时间大于4小时小于8小时按半天计;每天在岗时间小于4小时,按不在岗计。承包人代表及其本工程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有事需要离开工地(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超过1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超过3天),应于3日前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时,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警告、批评、书面通报批评并按以下标准进行经济处罚:第一次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每人每次或每天扣款(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二) 8031 元,项目副经理或项目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每人每次或每天扣款(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点六) 6425 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人每次或每天扣款(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 4016 元人民币,扣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进度款中优先扣除),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第二次发现上述情况扣款加倍,第三次发现上述情况扣款较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的期限结束后三天内仍不归岗,发包人有权按“擅自更换”进行处罚。

6、承包人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致,并必须在开工前规定的时间到位,以监理或发包人代表现场考核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现场项目部管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一、工期

工期 330 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质量

1、本项目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和验收,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按照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整改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 检查验收合格后, 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 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3) 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 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错误指令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承担。

(5) 承包人未按现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报验或报验不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 对其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6)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自检, 各道工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一次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给予警告, 一道工序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三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 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 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起, 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核定价的 60% 进行结算, 且承包人必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7)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为确保质量采取的其他技术服务相关措施。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 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自检纪录以及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部位, 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施工, 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应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报验。

(2) 经验收符合规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 24 小时后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可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批准验收, 承包人在验收记录上注明后即可进行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吴江市人那建筑有限公司
0706678171120100023928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八都支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经 办 人：

鉴 证 机 关（章）

2015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仟零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陆分（人民币）

¥ 40157235.2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吴江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陵一中改建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吴江区太湖新城油车路

工程内容: 加固改造面积约 23210.2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1)

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吴发改行审【2015】144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宿舍平改坡、体育馆、食堂、实验楼、图书馆、教学楼)加固改造的桩基、土建、安装及修缮工程 招标以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包括上述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内容的供货、施工、调试、清理、成品保护等。另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合同工作范围的权利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

- (1) 做好总体协调工作;
- (2) 各项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3) 设计变更所增加的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2月5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31日(按实际开工日期推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0天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吴江区松陵第一中学改建加固工程 验收时间：2016年 1 月 24 日

施工单位	吴江市八都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3210.2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5.2.05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第一中学	工程造价	4015.723526 万元	竣工日期	2015.12.28
设计单位	苏州市吴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1-5 层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验 1、该工程已根据图纸设计及合同的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工程序，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收 2、各项资料齐全。
 记 3、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录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张利华 	单位负责人：张忠成  工地代表： 	项目总监：王瑞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20150138

32058420150828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15年8月8日

№ 0010872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第一小学		
工程名称	松陵一中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址	松陵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4015.72	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吴江市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吴江卓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仕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明峰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凌影娟	监理单位负责人	陆兴南
合同工期	330 天		
备注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本证发证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本证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逾期后办证延期手续,不予受理或延期。
- 五、在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期限内,建设单位应当在停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有复工报告,并在停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停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